

THE TUDORS
都铎王朝系列



波琳家的遗产

[英] 菲利普·格里高利 / 著
潘佳雨 /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Philipa Gregory

THE
**Boleyn
Inheritance**

—— 太原师范学院图书馆藏

BOLEYN 书
INHERITANCE

波琳家的遗产



The Tudor
Philippa Gregory

THE BOLEYN INHERITANCE by PHILIPPA GREGORY
Copyright:© 2006 BY PHILIPPA GREGORY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and White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4 Chongqing Tianjian Cartoon & Animated Picture Cultu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2012)第 1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波琳家的遗产 / (英)格里高利著;潘佳雨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4.1

书名原文: The Boleyn inheritance

ISBN 978-7-229-07184-4

I. ①波… II. ①格… ②潘…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4689 号

波琳家的遗产

The Boleyn Inheritance

(英)菲利普·格里高利 著 潘佳雨 译

出版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邹禾 骆思源 肖飒

责任校对: 何建云

装帧设计: 谢颖设计工作室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市鹏程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cqpbs.tmall.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mm×1 230mm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70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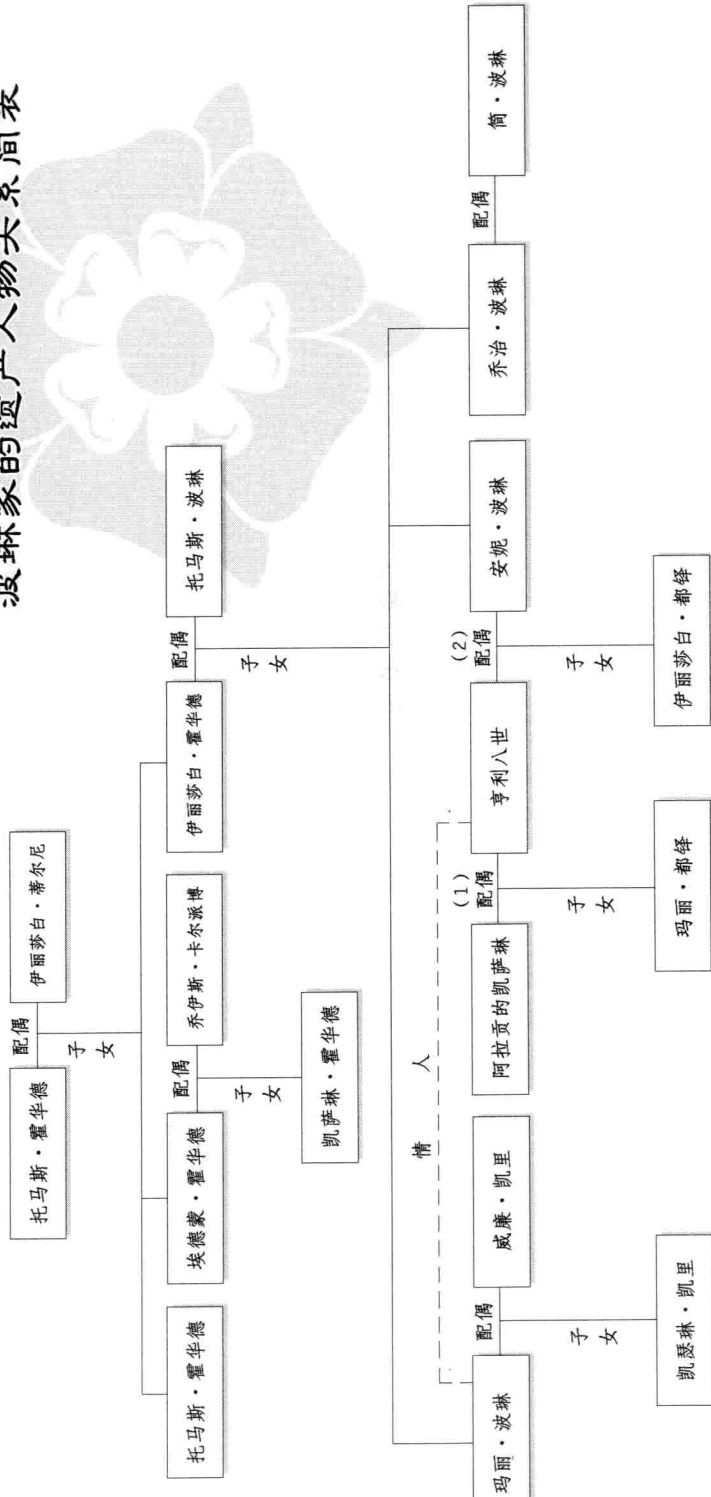
ISBN 978-7-229-07184-4

定价: 46.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波琳家的遗产关系简表



1539 年 7 月

简·波琳 于诺福克郡 布利克灵庄园

今天天气很热，风里夹杂着一阵瘟疫的恶臭，刮过平坦的牧场和沼泽。在这样的天气里，如果丈夫仍陪在我身边的话，我们就不会被迫困在一个地方，老盯着死气沉沉的黎明和暗红色的落日不放了。我们会同朝臣一道出游，走过汉普郡和苏赛克斯的旷野和丘陵地，饱览全英格兰最富饶和最美丽的乡村风光，我们会把马骑上高高的山路，从上俯瞰大海。每天早晨我们都会外出狩猎，中午就在大树的浓密荫蔽下吃饭，到了晚上，则在乡间别墅大厅摇曳的火光下翩翩起舞。我们曾与这片土地上最伟大的家族结谊，我们最得国王的宠幸，我们是女王的后代，深受爱戴。我们就是波琳家族，宫廷中最得体和精明的家族。那时候想结识我丈夫乔治的人都要花点心思，而他姐姐安妮的要求更是无人能够抗拒。每个人都拿我当敲门砖，希望能引起波琳家人的注意。乔治非常迷人，黑头发、黑眼睛，又英俊，总是骑着最好的马匹，陪伴在女王左右。而安妮也处在她风华正茂的时期，她的智慧更是像黑蜂蜜一样诱人。

我不论到哪里都和他们姐弟俩在一起。

他们两个过去常常一起骑马，并驾齐驱，相互比试，就像一对爱侣，当他们从我身边飞驰而过的时候，即便有马蹄声的掩护，我也能听见他们的笑声。有时候，当我和他们在一起时，眼看着这两个如此富有、年轻、又美貌的人，我甚至说不出我究竟更爱他们中的哪一个。

整个宫廷都醉心于他们，看看他们，那些波琳式的轻佻做派，那些奢华高调的生活——那真是为所欲为又热爱冒险的两个人。

他们俩热心于改革教会,并且都头脑灵活,涉猎广泛,思想开放。因此,上到国王下到烧饭的女佣,没人不被这两个人的魅力所折服。就算到了现在,三年过去了,我仍旧不敢相信我居然就这样和他们永别了。我总坚信,像他们这样如此光芒四射的一对年轻人,不该就这么简单地死了。在我脑海里,在我心中,他们仍然并肩骑着马,仍然那么年轻,那么美丽——而我充满希冀地渴望这一切都是真的。距离我最后一次见到他们已经过去三年了——确切的说,是三年零两个月零九天,我还记得最后一次和丈夫在一起时,他的手指粗心地擦到了我,然后他微笑着对我说:“日安,夫人,我必须走了,今天我还有很多事要去做。”

那一天是五朔节,我们正为了庆典上的比赛做准备,我知道他和他姐姐都遇上了一些麻烦,但我并不知道它们有多严重。

开始新生活后的每一天,我都要走到村子的十字路口去,那儿有一块脏兮兮的面朝伦敦大道的里程碑。它被污泥和苔藓包裹,雕刻着“距离伦敦 120 英里”。120 英里是如此漫长的一段路程,而我,离伦敦又是那么的遥远。每天我都弯下腰来摸一摸那块石碑,仿佛那是一道护身符,之后便转身返回父亲的房子。对于我这样一个曾经在国王最好的宫殿里住过的人来说,那房子现在也显得那样狭窄了。我依靠哥哥的接济生活,依靠他妻子对我的同情心——虽然她并不真的关心我。我还依赖一笔托马斯·克伦威尔的津贴,而他,这个自命不凡的暴发户,现在倒变成国王的新宠了。我呢,只能在过去本属于我们的大宅阴影旁做个穷苦度日的邻居。那过去是属于波琳家的产业,只是我们为众多的房产中的一座而已。只有没有住处也没男人要的寡妇才过这样死寂而廉价的生活,可我偏偏就是一个没有住处也没男人要的寡妇。我这样一个快三十岁的女人,脸上尽是苦难的印记,失去了自己的儿子,没有一丁点改嫁的希望,我是这个不幸家族唯一的幸存者,所继承下来的东西只有丑闻。

我做梦都希望能够改变这命运。想要遇见一个穿着霍华德制服的信使,骑马穿过这街道,给我带来一封诺福克公爵的信,将我重新召回宫廷,告诉我那儿又有工作给我做了,我又能侍奉女王,又能过上私传流言蜚语、密谋策划的生

活，并且像公爵那样做一个永远左右逢源的朝臣。他对此一直很在行，而我是他最好的一个学生。我梦想着这世界能再次改变，翻天覆地，波琳家再次爬上制高点，这样我也能重拾昔日辉煌。我曾在最危急的时刻里救过诺福克公爵一次，作为回报，他也救了我的性命。但最大的遗憾在于我们不能拯救乔治和安妮，现在他们只能存在于我的梦中，在那儿骑马、欢笑和起舞了。我又摸了那块里程碑一次，想象着也许明天那个信使就会回到我这里来。信封则用锃亮的红蜡封起来，压上一个深深的霍华德家徽图样。

信使会这样问：“给简·波琳女士的信，请问您就是罗奇福德子爵大人吗？”

他会看见我寒酸的裙子和礼服褶边上的尘土，而我的双手上还沾着那块里程碑上的脏污。

我会说：“是的，是我。我已经等这封信太久了。”

然后我会将信攥进自己脏兮兮的双手。那也是我的遗产。

1539 年 7 月

安妮，克里夫斯女公爵 于克里夫斯 杜伦

我几乎不敢呼吸。我像砖块一般僵直，一个笑容黏在我的脸上，我尽量睁大眼睛大胆地盯着对面那个画家看，希望能在画像上体现出值得信赖的品质，希望这样坦率的凝视能显露我的诚实而不是让自己看上去不懂礼貌。我戴着母亲所能借来的最好的首饰，以向那些看低我们的人证明我们并不完全穷困潦倒——尽管我的哥哥确实拿不出嫁妆来为我寻一个夫婿。国王一定会看上我的，因为我不仅相貌出众，还能提供政治上的帮助。虽然我拿不出别的什么，但他一定会选择我的，我对这一点深信不疑。而摆脱这里的生活对我来说意味着一切。

我的画像在画家快速流畅的笔触下快速地形成着，在房间的另一头，小心地不去盯着这一切看的人是我的妹妹，她排在我之后画像。我恳请上帝宽恕我，因为我祈祷被国王选中的那个人不会是她。她同我一样迫切地渴望得到离开克里夫斯的机会，然后荣登英格兰后位。但她并不像我这样渴求这个转变，这个世界上没有哪个女孩像我一样渴求。我不敢说一句反抗我弟弟的话，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我永远也不会说任何反对他的话。他是母亲的乖儿子，是克里夫斯公爵爵位的优秀继承人。在临终前的最后几个月里，我那可怜的父亲已经彻底变成了一个愚蠢的疯子，那时是我的弟弟将他带进自己的房间，从外面锁上门，并且对外宣称父亲只是感染了风寒。母亲想要传唤内科医生甚至是牧师来为父亲驱散占据他头脑的恶魔，是我弟弟阻止了她。我的弟弟，他有一种公牛般的聪慧，审慎精明，他告诉我们必须宣称父亲喝醉了，而不让精神失

常的污点损害家族的名誉。他告诉我们只要有任何人对我们的血统产生疑问，我们都不会好过。但如果我们选择将他说成一个酒鬼，拒绝施予他此刻最需要的帮助，那么我们还有可能往高处爬。只有这样我和妹妹才能有一段好的婚姻。只有这样他才能和一个好人家的女儿结婚以确保家族的未来，即便这样做会让我们的父亲孤立无援，只能独力和他头脑中的恶魔搏斗。

可如果听见父亲隔着房门对你呜咽着说自己已经回复正常了，那么我们应该放他出来吗？

我从弟弟那儿听到的答案是如此坚定，那就是他不允许父亲从房里出来。我有时疑惑我们这样做到底是不是错误的，是否弟弟已经变得像父亲一样疯狂，甚至连母亲也发了疯，而这家族里唯一正常的人是不是就只剩下我了，因为只有我会为我们所做的这些事感到无言的恐惧。但我同样也没有对任何一个人说过这个想法。

从幼年时期起，我就生活在弟弟制定的戒律之中。他一直是这儿爵位的继承人，这块地方同时受到墨兹河与莱茵河的庇护，作为祖上传下的产业，它虽然小，地理位置却绝佳，欧洲的各大势力都想要和我们结盟：法国、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室、奥地利、神圣罗马帝国、罗马教皇，现在就连英格兰的亨利八世也盯上了这里。

克里夫斯地区是通往欧洲心脏的咽喉地带，而克里夫斯公爵更是关键中的关键。所以也不怪我弟弟把自己看得那样重，他这样做是对的。但只有我偶尔会怀疑，他这样不起眼的地方领主，会不会事实上只是整个基督教国家明争暗斗中的一点调味剂而已。但这想法我也没和任何人说过，就连对妹妹艾米利亚也绝口不提。我并不轻信他人。

弟弟用地位赋予的权威来命令我们的母亲，并且让她扮演一个宫务大臣的角色，她是他的管家，是他的专属教皇。在她的默许之下，弟弟同样控制了我和我妹妹，因为他才是这个家里的男丁，他是继承人，而我们都是负累。他还年轻，前途一片光明，充满了权势和机会，而我们这样的年轻姑娘而言，命运早已注定：嫁户人家相夫教子已经是最好的结局，如果运气不好，还得做一辈子的老

姑娘。我的姐姐茜比拉是已经解脱了，她一抓到机会就嫁离了家，现在终于摆脱了弟弟管辖下的暴政了。我必须紧跟她的脚步。我一定要做下一个。我必须得到自由。

他们不能无端地就让艾米利亚来取代我的位置，这对我来说太过残忍了。她的时机迟早会来的。而我才是姐妹里排第二的，被选中的必须是我。他们把艾米利亚选为人选，无非是为了让我感到威胁而使尽浑身解数来讨好国王。如果是那样，这办法确实奏效了。我害怕会被更年轻的女孩子比下去，弟弟不是没做过这样的安排，事实上，他甚至不惜损害自己的利益也要来折磨我。我弟弟是个小家子气的公爵，在各种意义上都是如此。父亲临死前，都还在呻吟祈求有谁能为他把门打开，弟弟虽然继承了他的一切，却连他这最后的愿望也没有满足。相比之下，父亲的心胸要宽广得多，他出入法国和西班牙的宫廷，环游了欧洲大陆。而我弟弟仅仅只是呆在家中，却好像所有这些他都已经经历过，而这世界上再没有什么比他这个爵位更重要的了。在他的认知里，最伟大的书就是圣经，最好的教堂墙壁就应该是光的，而最好的导师就是他自己的良心。就算只掌管着一个小小的家族，他也要严厉地对待那几个有限的仆人。就算只有一小份遗产，他仍然极力追求维持自身的高贵，而他所有的压力，都落到了像我这样本身就缺乏地位的人身上。

当他喝醉了或心情好的时候，他把我称作是他所有对象里最难征服的一个，并且用很重的力道抚摸我。而当他清醒或生气的时候，他说我是个没有自知之明的女孩，并且威胁要把我关在自己的房间里。这句威胁在今天的克里夫斯并不仅仅只是一句空话。那可是个将自己的亲生父亲也关在房里的男人；我觉得他完全做得出来。如果那时我也在门边哀号，会有人放我出来吗？

荷尔拜因大师^①给了我一个简短的点头动作，示意我可以离开座位，让妹妹坐过来了。我不被允许去看我的画像。无论大师将给英格兰国王送去什么样的画像，我们谁都不能看。他来这儿并不是来取乐我们，也不是为了刻画我

①全名汉斯·荷尔拜因，文艺复兴时期德国著名画家。

们的美貌。他到这儿来，只是为了能竭尽全力、尽可能精准地记录下我们的面貌仪态，以便英格兰国王能在我们中间挑选一个他喜欢的，好像我们就是被送到英格兰配种用的弗兰德种马一样。

荷尔拜因大师完全没有理会我妹妹的挤眉弄眼，他转过身去取了一张新画纸，检验了一下画笔的笔尖。他已经见过我们所有人了，所有目标直指英格兰王后的候选人。他已经画过米兰的克里斯蒂娜、吉斯的路易丝、旺多姆的玛丽、和吉斯的安妮了。因此我并不是第一个让他眯着一只眼用胳膊里夹着的画笔测量过鼻子长度的年轻女士。就我所知道的人选里，还有一个女孩子排在我妹妹艾米利亚后面。大师在法国完成这部分任务后会启程返回英格兰，然后又会上紧紧盯住另一个傻笑着的女孩子，无论她的相貌还是失礼之处他都不会放过。在这个过程中，我的感受是无足轻重的，我只需要像一块棉麻布一样，展示自己的花纹就可以了。

“你是不喜欢被人画肖像吗，还是你觉得害羞？”

他曾这样粗鲁地问我。因为当他像屠夫看一块案板上的肉块一样看我的时候，我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我没有告诉他自己的感受。向一个探子透露信息没有任何意义。

我只说了一句话：“我要嫁给他。”而他扬起了一条眉毛。

“我只负责画画，”他说，“你最好把你的诉求留着对尼古拉斯·沃顿和理查德·比尔德大使说，跟我说这个没意义。”

我坐在临窗的位子上，因为身上的衣服而燥热不堪，那是我最好的一套衣服，被一个三角胸衣绑得紧紧的，甚至要两个女仆来帮忙才能扣上胸衣的扣子，而当画像完成之后我又要付出同样的努力来把自己从这套枷锁里解放出来。我看到艾米利亚把她的头靠在一边，一边洋洋自得一边轻佻地对荷尔拜因大师露出微笑。愿上帝保佑大师不会喜欢她。愿上帝保佑他不会把她画得如她本人一般圆润，而且比我漂亮。对她来说，嫁不嫁去英格兰都无所谓。尽管，这对她来说将是个多大的胜利啊！从一个贫穷公爵家的小女儿一跃成为英格兰王

后,这将带领她和我们的家族,以及整个克里夫斯都走向繁荣。但她并不如我一样需要逃离家庭。这对她来说并不是个十万火急的问题,但对我来说却是。我几乎都要用“不顾一切”来形容这感情了。

我已经答应过不看荷尔拜因大师的画像了,所以没法去看。我的原则就是:如果对什么事情做出了承诺,就会履行诺言,尽管我只是个女孩子。因此,我看向了窗户外边,看向了城堡周围的庭院。打猎的号角在外边的森林里响了起来,一扇大栅栏门摇摇晃晃地打开了,打猎的人们回来了,我的弟弟在所有人的前头。他朝窗户瞥了一眼,并且在我躲开前就看到了我。我立刻就意识到自己惹他不快了。他会觉得我不应该站在窗边,让城堡下面的人都能看见。尽管我走开的速度很快,我还是确信他知道我正被绑带绑得紧紧的,也知道我外衣的方领是低胸设计,尽管我还特意拿一块棉布围巾包裹住了下巴。我因为他朝窗户这里投射过来的怒视而退缩了一下。现在他生我的气了,但他不会说出来的。他不会因为我的礼服而指责我,因为我能对自己的着装作出解释,他会抱怨其他地方,而我根本不知道那将会是什么。我能确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今天或明天的什么时候,母亲会把我叫到她的房间,而他要么站在她的椅子旁边,要么转身走开,又或者假装刚进门,装作这件事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他根本就不在乎。而我的母亲会以一种深深不以为然的腔调开口对我说:“安妮,我听说你最近……”,而她所指的一定会是好几天前已经发生过的事,就连我自己都记不清楚,但是那件事一定是弟弟知道的,并且是他特意留在现在来给我算总账的,这样我就必须得遭受责备,甚至还可能要接受惩罚,但是自始至终他都不会提起我受到刁难的真正原因——那就是我被他看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坐在窗边。而这对他来说才是真正的冒犯。

当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我的父亲总叫我是他的“小猎鹰”^①,他的白隼,是他在北方严寒的冰雪中的捕猎鸟。当他看见我在读书或者做针线活的时候,就会笑着说:“噢,我的小白隼,你被关闷了吗?过来让我放你出去跑跑!”那之

①原文为 falke, 德文。

后,就连母亲也不能阻止我从上课的地方朝他飞奔而去了。

我渴望着,我是如此的渴望,父亲能再像那样呼唤我一次。

我知道母亲觉得我是个蠢女孩,而弟弟把我想得更加不堪,但如果变成英格兰国王的王后就能确保我的地位,我愿意从此放弃进入巴黎时尚圈和意大利舞会的机会,只为了让他们相信我,为了让国王相信我的忠诚。我知道一个男人的名誉对他们来说多么重要,而我除了做一个好女孩,做一个好王后以外别无所求。并且,我相信,无论英格兰国王是个多么严酷的人,起码我能够在自己的城堡中自由地靠窗坐着。无论其他人对他说什么,如果我的这一行为冒犯了他,我相信他都会坦白地告诉我,而不是操纵我的母亲来指责我什么的。

1539 年 7 月

凯萨琳 于伦敦朗伯斯区 诺福克大宅

现在让我来看看手上都有什么。

我那个珍贵的珠宝盒子里景象有点儿凄凉，除了一条从我早逝的母亲那里获赠的细金链子之外别无他物。但我确信还能找出其他的东西来装扮自己。我有三件礼服长裙，其中的一件还是崭新的；有一块父亲从加莱送来的法国蕾丝；有半打属于我自己的缎带，除此以外，我还拥有自己。是的，我还有自己，这就足够光彩夺目的了！我今天满十四岁，想想看，十四岁！只有十四岁，我多么年轻，出身贵族，虽不幸的是我并不富有，然而我正沐浴在爱河里，如此美妙。我的祖母，公爵夫人，会给我一件生日礼物的，我知道她会。我最讨她喜欢，她也乐意看我穿得漂漂亮亮的。也许是一些用来做长袍的丝绸，或者一些买蕾丝用的钱。我那些坐在女仆休息室里的女伴们会在熄灯时间之后给我办一场宴会。男士们会用敲门声传递暗号，而我们会快速打开房门让他们闪进来，我可能会冲他们大叫“噢，别！”装作只想要女孩们的陪伴，装作自己没有坠入爱河。我疯狂地爱上弗朗西斯·迪勒姆了。我花了一天的时间来期待晚上，到了晚上我就能见到他了，只要再过五个小时我就能见到他了！不，我刚看过祖母那个珍贵的法兰西钟，只剩下四小时四十八分钟了。

四十七分钟。

四十六。

我居然如此地倾心于他，以至于在见到他之前我都要盯着那面钟忍耐着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这一定是最热情澎湃、最奋不顾身的一种爱，而我这样的

女孩子正因为这爱情而感到深深的、不同寻常的惆怅。

只剩下四小时又四十五分钟了。

但这实在是太枯燥无味了，现在我只能等待。我当然不会把这感觉告诉他。如果向他坦白这些心事，我一定会窘迫而死的。我想也许自己真的会为爱——为了我对他的爱情——而死也说不定。

这些事我只对最亲近的朋友艾格尼丝·莱斯特伍德提过，并且要她用生命发誓为我保守秘密，否则就会死于背叛。她也保证说如果她把我正爱着什么人的事说出去就会被吊死、被溺死、被分尸。她保证说如果自己背叛了我的信任了就会像我的表姐安妮王后一样上断头台。如果她说了，就会在断头台上身首异处。

我对玛格丽特·莫顿也说过同样的话，而她告诉我，就是死亡也不能让她开口，哪怕把她丢进熊堆或是绑上火刑柱也不会。

这是件好事，因为这意味着她们中的一个肯定会在弗朗西斯今夜到房间里来之前告诉他的。那样他就会知道我喜欢他的事了。

我认识他有几个月了，但感觉简直就像过了半辈子。刚开始我只能看着他，但现在他已经笑着和我打招呼了。他甚至还有一次叫出了我的名字。他和家族里的其他青年小伙一道到这个房间来拜访女孩子们，但他想追的女孩是琼·巴尔默。她的眼睛长得像只青蛙似的，如果她不是那么善于逢迎的话，根本没人会看她第二眼。但她太擅长这么做了，所以现在反倒是我不会被他多看一眼了。这不公平，太不公平了。她比我大十岁，而且结过婚，清楚怎样吸引一个男人，而我只会被男人当做一个小孩。但我会证明给他们看我不是一个小孩子。我十四岁了，已经为恋爱做好了准备，我已经准备好等待我的爱人了，我是这么爱弗朗西斯，以至于如果不立刻见到他我都觉得要死掉了。

四小时四十分。

但是现在，从今天起事情就会完全不同，现在我有十四岁了，情况势必会改变的，必须如此，我能确定。我会戴上我的法式兜帽，我会告诉弗朗西斯说我已十四岁了，而他将见到一个真正的我。我现在已经是一个女人了，并非一无

所知,我已经长大了。这之后我倒要看看,一旦他可以穿过房间躺上我的床,他还会和那张老青蛙脸呆在一起多久。

老实说他并非我的初恋,但当我第一次看到亨利·马诺克斯的时候,并未在他身上感受到任何类似现在这样的激情。如果他对别人说我有,那么一定是在撒谎。当我还只是个住在乡下的小姑娘时,亨利·马诺克斯对我来说还算不错。那时我真的是个孩子,只知道弹维吉诺琴,对接吻和爱抚这类事一无所知。因此,当他第一次亲吻我的时候,我甚至都不觉得喜欢,我央求他停下来,而当他将手放到我的裙子上时,我甚至被吓得高声尖叫和哭喊起来。我那时只有十一岁,根本预料不到作为一个女人的那种欢愉,但现在我已经完全了解了,这三年里,我已经在女仆的休息室里学到了我所需要的所有关于诱惑男人的技巧。我知道一个男人想要什么,我也知道如何与他们调情,并且知道什么时候该停。

我的名声就是我的嫁妆——祖母说我也没有其他可拿出手的了,那只阴阳怪气的老猫——没有人会说凯萨琳·霍华德不懂如何把握自己和自己的家庭。

我现在是个女人了,再也不是个孩子。

当我还是个乡下小孩的时候,几乎不懂任何事,也没见过什么人,至少没见过什么大人物,而马诺克斯想当我的情人。我那时应该让他得手的,毕竟他已经软硬兼施地求了我好几个星期,想完完全全地得到我。但到了最后,是他自己因为害怕被人逮到而放弃了。因为那时他已经二十出头,而我只有十一岁,人们也许会觉得我们品行不良,我起码得有十三岁才行。但现在我住在朗伯斯的诺福克庄园里,不用再埋在苏塞克斯这样的小地方了。就连国王本人都有可能骑着马经过这儿的大门,大主教则与我们为邻,我的伯父诺福克公爵,尽管身边总是围绕着一大群人,他还是一度记住了我的名字。我现在离亨利·马诺克斯很远了,已经不是一个他威胁几句就能从我这儿得到亲吻甚至更多的乡下姑娘了。我的身价已经远高于此。我知道房事是个什么样子,我是个霍华德家族的女孩,前景光明。现在对我来说只有一件非常棘手的事——原本,一旦到了进宫的年纪,作为一个霍华德家的女孩,我应该会被送到王后的身边去做侍女,但问题是宫里就没有王后!这真是个灾难,根本就没有王后,简王后生产之

后就死了，因此我根本就无事可做，也不可能有机会进宫去了。这对我来说真是太不幸了，我简直觉得没有女孩子会和我一样倒霉：在伦敦度过自己的十四岁生日，王后却已经逝世，整个宫廷都陷入哀悼好几年了。我有时甚至觉得整个世界都在故意与我作对，好像人们就想让我到死都还是个老处女似的。

如果根本不会有贵族见到我，我打扮得再漂亮又有什么意义？

如果没有人能看见我，又有谁会知道我多么迷人呢？

如果不是因为我心中的爱人，我甜美的、英俊的爱人弗朗西斯，弗朗西斯，弗朗西斯……我最终一定会感到绝望，在自己变成一个老女人之前就把自己投进泰晤士河底。

但是感谢上帝，至少还有弗朗西斯做我的希望，他已经成了我的整个世界！上帝啊，如果你真是全知全能的，你会为这个被你造得如此精美的人儿安排一个好将来吧？你一定另有安排的对吧？十四岁是个完美的时机，以上帝的智慧，他一定不会让我在朗伯斯荒废生命的，对吧？